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 月 27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京能置业利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3000 万元，期限三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在关联董事徐京付先生、田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

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京能置业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继续与其进行金融合作、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京能置业在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京能置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5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